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4〕23号

关于加强本科生非集中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证教学质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针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学生提出的建议，经研究决定对本科生非集中考试组织和过程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以笔试形式组织的非集中考试（含开卷、闭卷），需按标准考场组织管理，学生之间要求隔开至少一个座位，教室容量不够的请向学院或教学科借用教室。

二、严格非集中考试申报工作。主讲教师按要求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试题审定单（非集中考试申报表）》，经系（所）审定批准后报学院备案登记，由学院统一安排监考教师。

三、非集中考试按每30考生配备一名监考教师的标准由学院统一聘用。学院需加强监考教师管理和培训，并安排一定的人员进行考场巡视工作。

四、主讲教师作为考试主考教师，负责考试组织与协调，不计入监考教师人数中。

五、学院每学期末认真填写《非集中考试监考情况汇总表》，作为监考费结算依据交教务科存档。

六、监考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每场考试均需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情况记录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一份交主考教师随试卷一同装订存档，一份交学院存档。

七、对于有重修、补（缓）考、结业学生参加的考试，监考教师须做好考生的签到工作，签到记录交主考教师备存。

八、学生必须持学生证（结业生持结业证或学院证明）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取消原考试证的使用。证件丢失的学生应提早到学院开具带有照片并加盖骑缝章的证明。

附件：1. 《北京科技大学试题审定单（非集中考试申报表）》

2. 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情况记录表》

3. 《非集中考试监考情况汇总表》

教 务 处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北京科技大学

考试试题审定单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选修
考试时间	年 月 日 时~ 时	考试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集中
考试班级		考生人数	
考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闭卷笔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卷笔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课程负责人 签名	年 月 日		
学院(系、所)负责人审定意见			
<p>经审定，本学期送印之上述课程试题符合考试要求。同意用于考试。</p> <p>其他：</p> <p>学院(系、所)盖章 学院(系、所)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“集中”考试不用填写以下内容：

非集中考试安排

开课周次	第 周至第 周		主监考 (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)		
	考试地点	监考人员	班级	考试地点	监考人员

注：1、监考人员按照每班或每 30 名学生安排 1 人次，其中大教室考场可以不少于 2 人次安排；
2、如考试班级较多，可另附监考安排。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情况纪录表

课程名称					
考试班级					
考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闭卷	考试日期		考试地点	
实到人数		实发试卷		实收试卷	
试卷质量		发卷时间		收卷时间	
第一名学生交卷时间			最后一名学生交卷时间		
受到口头警告的学生名单(班级、学号、姓名)					
其他违规情况(请务必将违规物证送交教务科, 非集中考试由学院汇同违纪处理意见等报送教务科)					
班级	学号	姓名	违规事实	学生签字	

主考教师签名:

监考人员签名:

年 月 日

注: ①全校公共选修课等无法明确注明班级的, “考试班级” 栏中填写“全校公选课”;

②此表一式两份, 由监考人员填写并经主考教师签字, 一份交主考教师随试卷一起装订存档, 另一份: 集中考试考试结束后送教务科(办 113), 非集中考试结束后交学院存档备查(最少保存 3 年)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学院组织非集中考试监考情况汇总表

(~ 年第 学期)

注：1、“考试形式”——口试、笔试(开卷、闭卷)、机考等；2、每个教室监考人数不得少于2人，大教室监考人数不得少于3人；3、无“考试情况记录表”的课程视为未组织安排监考。

序号	课程号	课程名称	任课教师	考试形式	考试日期	考试地点	考试班级、专业年级或公选课	考生人数	监考人数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
教学院长（签章）：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4-11-24